冥婚習俗初探

黃棟銘[1]、張榮昌[2]、李翰林[a]

摘要

本文內容主要在：一、歸納冥婚習俗的歷史背景，進行背景系統的呈現；二、從中華文化闡述冥婚；三、討論冥婚在文化上的意義；四、臺灣的冥婚習俗與做法。資料來源主要以文獻搜集與分析為主，包括專家學者的文獻、官方資料(地方志)、各種傳播媒體等等兩岸的文獻資源做統合、整理介紹。

中國自古即有冥婚習俗，在漢人社會之中，冥婚實例幾乎無所不在。冥婚是一項習俗，但是透過資料的分析歸納，可發現其流傳的系統，以及除了鬼神之意義外的其他文化因素。筆者以歷史為軸，簡單介紹歷代較具特色的冥婚記事，並以臺灣冥婚的想法與形式作延伸，現代海峽兩岸之漢人為切面，展現冥婚之異同。

關鍵字：冥婚、社會功能、臺灣風俗。

[1] 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2]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a] 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通訊作者：hanlin@tajen.edu.tw

A Study on the Customs of Ghost Marriage

Tung-Ming Huang [1] Jung-Chang Chang [2] Han-Lin Lee [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main contents are as follows: 1. Summarize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marriage customs and carry on the background system; Second, explain the culture from the Chinese culture; Third, discuss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Ming marriage; Fourth, Taiwan's marriage customs and practices The The main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re mainly literatur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including experts and scholars of the literature, official information (local chronicles), a variety of media, and so on both sides of the literature resources to do the integration, finishing introduction.

Since ancient times, China has a marriage custom, in the Han Chinese society, Ming marriage example is almost everywhere. Ming marriage is a custom, bu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data summarized, can be found in the spread of the system, and in addition to the meaning of spirits other cultural factors. The author of the history of the axi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more distinctive Ming marriage notes, and Taiwan Ming marriage ideas and forms for extension, the modern cross-strait Han Chinese as a cut, show the different generation of Ming marriage.

[1] Assistant Professor, Tajen University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Funeral Service
[2] Master student, Taje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 Assistant Professor, Tajen University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Funeral Service(Corrspondence: hanlin @tajen.edu.tw)

Keywords: Ghost-Marriage, Social Function, Taiwanese Customs

壹、前言

一、古今冥婚現象之研究動機

「冥婚」兩字一直帶有神秘的色彩，在傳說故事、歷史傳記、經典記載，庶民生活中也常是熱門討論的主題。根據《辭海》中指出：「冥」一字為名詞，指的是「鬼域」、「陰間」的意思，有別於「人間陽世」、「天堂天庭」的另一個空間，因為鬼魂是漂浮不定居無定所，所以「冥界」也是一個可變換位置的浮動空間，也就是說哪裡有鬼，哪裡就是冥界的範圍之一，但冥界與人間卻又常常重疊，例如人常常會於特定的某些區域看見鬼，兩者常接觸到的地方就等於陽世間比較「陰」的地方，像是新聞上常發生意外的區域或是鬼屋凶宅、靠山靠海、有水聚集等地方。

冥婚的起源甚早，宋代之前的文獻中皆有或多或少的記載。其中《大唐吉凶書儀》中所記載與冥婚相關的資料，可反映出隋唐五代民間舉行冥婚的儀式與規定。冥婚可分「生者與死者」、「死者與死者」兩種形式；「生者與死者」結婚，通常受亡者托夢或民俗信仰影響，至於「死者與死者」多為情侶或已有婚約的民眾，因意外死亡，家屬會將雙方合葬，並透過冥婚，履行婚約。台灣冥婚的儀式，除了口頭約定成俗外，也有逝者家屬會利用紅包，替亡者尋找配偶。台南地區民間傳說：「冥婚進行前，家屬會將死者的生辰八字放入紅包袋，等待有緣人來撿；紅包拾取後，家屬就會帶有緣人見往生者，雙方答應後，就依傳統婚姻習俗進行。」在「冥婚」的定義上，狹義上主要以「鬼與鬼」、「鬼與人」以及鬼與非人為主。廣義的冥婚不僅限於人鬼，還包括人神的聯姻，本文探究之冥婚以狹義之定義為主。

冥婚從古至今日皆有所聞，男女死後結親，並以陰陽間皆同的想像為基礎所形成的婚姻觀，所以只要男女生前未婚而死，或生前已訂婚的男女，卻未完婚而死，則兩家父母或親友為之舉行婚禮，使死者在陰間成為夫婦，欲藉由此一舉動使「女有所歸」避免其鬼魂出現在陽世作祟興禍。

歷代小說故事中常有鬼、狐、妖化成人形，甚至貪戀陽間情慾與活人結婚等情節，這類情節在漢魏六朝鬼怪小說與聊齋誌異中比比皆是，如「談生」

的故事中，談生與已故的女子相戀並生子，又如搜神後記「徐玄方女」故事裡的鬼魂自己尋找喜歡的對象，並且女鬼還復生、結婚生子等。

人鬼雖然殊途，但卻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互動，未婚夭折女子總是具有鬼魂的形象，也具有陽世人的情感，她們與陽世親人的生活與感情，會有放不下的疑慮，這一層疑慮會使陽世間親人有不捨也有恐懼，在不捨的心態上，大多為父母親，因為捨不得女兒孤苦無依，會希望為她在陽世找到歸屬，例如：丟紅包習俗尋親，也有往生女子主動託夢尋求冥婚，男方屬於被動者。這是冥婚使人有詭異的形象產生。恐懼的是未善盡完成往者的終身大事，會遺禍陽世親人的疑慮。

二、文化背景下的意義

（一）中國婚姻制度的影響

在華人傳統觀念上，婚禮儀式的實施，讓兩姓家族的血緣得以結合，達到家族承先啟後的重要意義。對於女子來說，女大當嫁，假如女子未婚而歿，就會無所依歸。

婚禮的形式很多種，經由時代演變下的衝擊，各種民族融合造成的文化交流等，婚禮不僅僅只是兩人結合的儀式，代表的是文化、社會的凝聚與兩個家庭結合的過程。文化背景是人們的一種生活習慣、習俗的面向。在人類的一生中，結婚和死亡都是生命過程的重要環節，冥婚在這裡，就同時具備這兩個重要部分—既是結婚，也是死後永遠的安頓方式。

（二）心理上之精神慰藉

冥婚中之女性，為在世時尚未嫁娶即死亡之女子，所以冥婚正是一種補救父母失去女兒切身之痛的民間習俗，透過冥婚的模式，使未出嫁女子得以有所依歸，在這裡發揮了讓父母得以補償女兒「未婚」而亡故的遺憾。冥婚習俗雖不見得在主流文化中佔有主要地位，但不能否認的是它有親情做為基礎，所以在台灣民間信仰系統裡，冥婚習俗以其補償與療癒、安頓親人的社會功能，紮實地存在於普遍相信有死後世界的華人文化裡。

文本從文獻的角度切入，以冥婚現象做背景闡述，探討民俗文化下冥婚

的起源，再帶到台灣社會下的冥婚現象與模式，以及現代人怎麼看待冥婚此話題，由古至今去初步分析冥婚現象與其時代意義。

貳、冥婚相關研究文獻

研究者發現在關於冥婚的論文研究大多以地域性或單一面向為範疇，較少有系統的脈絡去探究冥婚這個主題，例如李佩蘭的研究是以蘭陽地區的冥婚習俗為方向，討論的冥婚以活男娶鬼女為主題，並用蘭陽地區上所舉行的冥婚習俗為例來說明。文本的材料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 所作田野調查得來。其論文主要內容分為：蘭陽地區冥婚習俗與實例、 冥婚存在原因、冥婚習俗中主要人物及冥婚與活婚在婚儀上之差異[1]。陳鴻章的研究是以宜蘭地區的冥婚習俗為方向，對宜蘭冥婚習俗的各種現象做一全盤的介紹，以釐清民間對於宜蘭冥婚習俗的誤解。研究結果發現：第一、宜蘭地區未婚夭折女子（姑娘）的家人通常會主動為姑娘籌辦冥婚事宜，而不必經過托夢或作祟，筆者認為主要的原因是宜蘭地區家有未婚夭折女子的家庭，從女子夭折後到冥婚時為止這一段數年的時間裡，大部分都會在家中為姑娘擺設鐵罐來做為神位，以供年節祭祀，這個鐵罐便成為具體存在的一個問題，使這些未婚夭折女子的家人，隨時受到其視覺上的影響與心理負擔。除了冥婚並無其他更周延的處理方式，故而其家人會有不得不主動啟動冥婚的情形。另一個原因是，姑娘的父母想在自己往生前為姑娘的鐵罐安排一個永久的安身之處，以免將來自己往生後，孩子成為無人祭祀的孤魂野鬼，而為她辦理冥婚，所以在宜蘭地區，鐵罐成為未婚夭折女子的父母為姑娘尋找對象辦理冥婚的主動啟動因素。在父系宗祧系統的臺灣，唯獨宜蘭地區有為姑娘擺設鐵罐的現象，並且鐵罐只使用於代表姑娘的神位。[2]楊淑敏以女性的角度來討論冥婚的社會現象。以冥婚儀俗及姑娘廟祭祀形式為橫軸，將之置於父權文化的性別建構框架之縱軸上討論。從父權社會中性別角色的權力關係角度，檢視冥婚儀式及後來發展出來的姑娘廟祭祀，實際上是反映了以男性

[1]李佩倫，〈蘭陽地區冥婚習俗之調查研究〉，《台灣文獻》，六十三卷第四期 ， 2010。
[2]陳鴻章，《臺灣宜蘭冥婚習俗調查研究》，花蓮：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為中心的象徵，這種象徵透過宗教信仰的集體意識與婚俗禮儀中的性別角色建構來完成。主要論點有二：第一部份是奉祀制度與家族之宗法制度聯繫配合，成為漢人社會的集體意識，冥婚習俗成為這集體意識下一種安定社會的儀式。第二部份則是當家庭、婚姻制度的定義與內涵已非昔日的嚴格角色分工，亦非男權主宰的權力關係時，冥婚儀俗與姑娘廟的奉祀方式亦符應社會變遷。然因整個社會環境以男性為中心的系統，以致人們在不自覺中對傳統之性別化認知又再加以鞏固。[3]黃萍瑛以台灣社會史的角度來審視，認為臺灣漢人社會女兒是被排除在生家的宗祧之外，換句話說女子必須出嫁，死後才能享有被祭祀權，否則會成為無嗣的孤魂野鬼。即在討論不幸早夭或未婚即亡的女子其亡魂安頓之相關議題。概述臺灣的女性鬼魂信仰及孤娘在實際田野中被祭祀的各種情況；其次在鬼魂的範疇，主要就女鬼主動「討嫁」的冥婚一俗重新加以探究。再者釐清過去學界對「姑娘廟」的誤解，說明姑娘廟的性質並不等同於供人納骨或寄祀牌位之所，以及類此廟宇的信仰狀況。另外文中也闡釋臺灣漢人社會安頓或解決孤娘之道，無論是以冥婚或立祠建廟崇祀的方式。由鬼新娘的性需求及能力被誇張的強調，或是經人立祠建廟的孤娘所標榜的「純潔」。試圖說明孤娘不幸的早夭或未婚就死亡的靈魂狀態的問題。[4]

參、冥婚習俗源起與背景

一. 冥婚由來與形式

「冥婚」之習俗，在古代漢人文化中是常見之習俗，至今不曾間斷的古老傳統，民間流傳家中若有死去的未婚者，必須及早冥婚；否則，家中會不平安、家族不安寧，因此古代冥婚廣受民間認可，甚至成為「合法婚姻」，但此形式不受傳統古禮接受。

---

[3]楊淑敏，《「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從冥婚習俗之變遷探討女性角色的「完整性」》，臺北：佛光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4] 黃萍瑛，《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臺灣社會史的考察》，臺北：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根據研究史料中顯示，最早的冥婚行為的第一筆記載，早在周朝之前的殷商時代就已有甲骨文記載。由此顯示冥婚習俗至少是從三千七百多年前的殷商時代就已存在，然而，這樣源源不絕、根深蒂固的漢人習俗，在古代並不見容於官方書儀禮節之中。 冥婚之俗，由來已久，《周禮・地官・媒氏》云:「禁遷葬者與嫁殤者」之說，據鄭玄注: 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賈疏云:遷葬，謂成人鰥寡，生時非夫婦，死乃嫁之。.....嫁殤者，生年十九以下而死， 死乃嫁之。不言殤娶者，舉女殤，男可知也。（孫詒讓，1987）

從《周禮》中明確禁止實行冥婚，說明冥婚在周代便已存在。最負盛名的陰婚，屬於曹操替愛子曹沖辦的一門「親事」。根據史書《周禮・地官》記載：「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可見當時民間已有冥婚的習俗；最著名的陰婚，和曹操有關，《三國志・魏書・武文世王公傳》記載，曹沖自幼聰穎，但英年早逝，曹操悲痛萬分，因此聘請同為早逝的甄氏女子與曹沖共結連理。

但曹操此舉因其與禮不合，故不敢公然進行，因此，遲至魏晉南北朝才有對冥婚一事之詳細的記載，如《三國志・魏志・鄧哀王沖傳》中曹操為其子曹沖安排與甄氏亡女的冥婚;《資治通鑑・魏紀四・明帝太和五年》中記載了魏明帝之女與甄后從孫黃，死後合葬;《北史・ 穆崇傳》載正國子平城與始平公主冥婚之事。[5]

從史傳的記載，可見至魏晉南北朝，因民風開放，所以並不諱言冥婚之事，此舉乃陽世親人對早夭子女死後的關懷，使冥婚成為婚姻的另一種特殊習俗。然而，冥婚之形式，為「遷葬」與「嫁殤」兩種形式。遷葬指的是生前非夫婦，死後由家屬遷其屍體而葬於同穴，使其在陰間成為夫婦;「嫁殤」是生前已有婚約，未完婚而死，死後才完成婚禮，此外，因男子二十歲行冠禮後乃成年，因此未滿二十歲而死謂之殤，所以夭殤男女成婚，便又稱為嫁殤。

[5]〈北史•穆崇傳〉《二十四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二. 冥婚習俗盛行朝代與背景

(一)隋唐

從魏晉南北朝開始冥婚不再受限，至隋唐五代時期，冥婚之俗十分盛行，如《舊唐書・列傳卷三六・懿德太子重潤傳》:「大足元年，為人所構，與其妹永泰郡主、婿魏王武延基 等竊議張易之兄弟何得恣入宮中，則天令杖殺，時年十九。.....中宗即位，追贈皇太子，諡曰懿德，陪葬乾陵。仍為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為冥婚，與之合葬。」 此載唐中宗長子懿德太子李重潤因被武則天下令杖殺，死於非命，因此當中宗即位後，便替他冥婚，且考古發掘證明，李重潤墓石槨中殘存男女骨架各一副[6]。

《舊唐書・列傳卷四二・蕭志忠》指出:「韋庶人又為亡弟贈汝南王洵與至忠亡女為冥婚合葬。及韋氏敗， 至忠發墓，持其女柩歸，人以此譏之。」此為唐中宗時，韋后之弟洵死後，與蕭志忠亡女冥婚之舉。

《新唐書・列傳卷七・十一宗諸子》指出:「大歷三年，有詔以倓當艱難時，首定大謀，排眾議，於中興有功，乃進謚承天皇帝，以興信公主季女張為恭順皇後，冥配焉，葬順陵，祔主奉天皇帝廟，同殿異室云。」此為唐代宗時，建寧王李倓與興信公主之女冥婚。

唐代冥婚現象非常多，除上述皇室之冥婚外，據劉惠萍整理《唐代墓誌彙編》及《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二書中所收集唐代出土的墓誌銘中，內文描述冥婚之俗的有:〈大唐象州使君第六息故韋君之墓誌銘〉的韋己與崔氏、〈大唐故賈君墓誌銘〉的賈元朗、〈大唐尚書都事故息顏子之銘并序〉的嚴襄子與劉氏、〈唐故昌平縣開國 男天水趙君墓誌銘并序〉的趙承慶與與劉氏、〈唐故宣德郎行忠州參事飛騎尉陸公並夫 人孫氏墓誌銘并序〉的陸廣秀與孫氏、〈大周故右翊衛清廟台齋郎天官常選王豫墓誌銘〉 的王豫與蕭氏、〈大唐贈并州大都督淮陽王韋君墓誌銘〉的韋洞與崔氏及〈西郡李公墓石〉的李璿與劉氏等。此外，唐人筆記小說中包括《紀聞・季攸》、《廣異記・常州陸氏女》及《廣異記・王乙》皆有冥婚的記載。

---

[6] 陝西博物館、乾縣文教局，〈唐懿德太子墓發掘簡報〉《文物》，陝西：，1972。

甚至可見文人已將冥婚納入寫作題材中，在在反映出冥婚在唐朝的普遍。這種現象多因為，黎民百姓慘遭戰亂荼毒而顛沛流離，以致屈死的冤魂不計其數，加上隋唐時期民風開放，所以冥婚之俗，上至皇室，下至百姓，瀰漫於社會各個階層。

（二）宋代

冥婚之俗傳至宋代，更為盛行，並有一定的程序，甚至出現鬼媒人之詞。據康與之的《昨夢錄》載:北俗，男女年當嫁娶未婚而死者，兩家命媒互求之，謂之「鬼媒人」。通家狀細帖，各以父母命禱而卜之，得卜，即製冥衣。男冠帶、女裙帔等畢備。媒者就男墓備酒果祭以合婚。設二座相並，各立小幡長尺餘者於座後，其未奠也，二幡凝 然直垂不動。奠畢，祝請男女相就若合巹焉。其相喜者，則二幡微動，以致相合若一。不喜者，幡不為動且合也。又有慮男女年幼，或未閒教訓，男即取先生已 死者書其姓名生時以薦之，使受教。女即作冥器充保母使婢之屬。既已成婚。則或夢新婦謁翁姑，婿謁外舅也。不如是，則男女或作祟，見穢惡之跡謂之男祥女祥鬼。兩家亦薄以幣帛酬「鬼媒」。「鬼媒」每歲察鄉裡男女之死者，而議資以養生焉（康與之，1985）。

在冥婚儀式上，唐宋冥婚儀式和正常婚禮別無二致，其過程大致可分為訂婚、遷葬、合棺、合墳。在唐朝，冥婚儀式之前，男女雙方父親都要寫祭文給自己的兒女，告知他們即將舉行冥婚這件事。男方的父親得寫信給女方的父親表示有意迎娶其女的意思，待女方的父親同意之後也得寫個回信表示願意，方可準備兩人的冥婚禮。

由上述可知，宋代冥婚之程序，首先若宋代男女到了嫁娶的年紀而過世，男女雙方的家長便會請「鬼媒」介紹，並以細帖互通婚姻，此內容可據杜友晉《新定書儀鏡》中之〈冥婚書〉顯示男方表示:

某頓首頓首：仰與臭味如蘭，通家自昔。平生之日，思展好仇。積善無徵，苗而不秀。又承賢女，長及戴笄，淑範夙芳，金聲早振。春花未發，秋葉已凋。賢與不賢，眷言增感。曹氏謹以禮詞願敬宜。謹遣白書

不具，姓名頓首。

在收到冥婚的提議後，女方的〈答冥婚書〉回信道：

久缺祇敘，延佇成勞。積德不弘，能，先悲百牘。既辱來貺，敢以敬從。願珍重。謹還白書不具。姓名頓首頓首。(趙和平，1993)

以上冥婚的書信須以白紙書寫，故稱之為「白書」，因白色為喪色。兩家互寄冥婚書以確定雙方意願，待求神問卜後，方能籌備婚事。首先準備冥衣及酒果等物至男方的墳墓，並設兩幡代表冥婚男女，以祭文告知即將為他們締結冥婚之事，根據《大唐吉凶書儀》所載祭文之內容，男方的祭文如下:

父告子曰:告汝甲乙，汝既早逝，大義未通。獨寢幽泉，每移風月。但生者好偶， 死亦嫌單。不悟某氏有女，復同霜葉。為汝禮聘，以會幽靈。擇卜良辰，禮就合 吉。設祭靈右，眾餚備具。汝宜降神就席，尚饗。 (趙和平，1993)

女方祭文如下:

女家祭女依男法：告汝甲乙，爾既早逝，未有良仇。隻寢泉宮，載離男女。未經 聘納，禍鍾德門，奄同辭世。二姓和合好，以結冥婚。擇卜良時，就今合棺。(趙和平，1993)

祭拜完成後，舉行合巹之儀式，可藉由觀察兩幡晃動與否去確認亡人是否喜悅。由於男女年幼，並無接受太多教育，因此也要聘請一位已過世的老師，寫上姓名及生辰，教授男子使其接受教育。女方則做冥器來充當保母和婢女。待成婚之後，有時新人會有托夢之舉，而有媳婦拜見舅姑，女婿拜見外舅之夢。冥婚的舉辦除了完成陽世親人心願外，也與宋人恐懼他們幻化成孤魂野鬼到處作祟有關。

除了男女冥婚之儀式外，另外在周去非的《嶺外代答・迎茅娘》中則是記載合葬之事：欽、廉子未娶而死，則束茅為婦於郊，備鼓樂迎歸而以合葬，謂之迎茅娘。

此為冥婚的另一種形式，文中殤男所娶之妻，不是未成年而殤的女子，也不是已訂婚而未結婚卻過世的未婚妻，而是用稻草束札一個很像姑娘的草人，然後遵禮迎娶，與殤男合葬，因此才有「茅娘」之稱。此舉有點類似為殤男找到一種陪伴之人。

肆、台灣的冥婚

早期農村社會，長輩會再三囑咐：在外面時，如果地上有紅包不可以撿。至今在臺灣民間仍然流行有冥婚儀式，但與前面提到的合葬類型不太一樣，大都為男的生人娶女的亡魂，俗稱「娶神主」、「娶孤娘仔」。在台灣，冥婚被稱為「娶神主」，由陽世男子迎娶已逝未婚女子，如此做的用意在於為未婚就死亡之女魂尋找依靠的夫家，讓女魂能受到永遠的供奉。由於臺灣民間習俗的規定，未婚女姓不得列入原生家庭祖先牌位接受奉祀，因為「桌頂沒勒采姑婆」，只能用一個小紅布袋書寫「閨女某某之靈位」，單獨奉祀在家庭側廳角落，等到適婚年齡再為她尋找夫家或佛寺，以免因無人奉祀成為孤魂野鬼，為死去的未婚女性找夫家就是所謂的冥婚。

一. 背景研究

臺灣民間的冥婚例子，在過去時有所聞。根據林茂賢（1999）提出臺灣冥婚的習俗，主要來自於：

（一）民眾對死者的畏懼和同情，當女鬼托夢「討嫁」或尋找伴侶的傳說出現，顯靈的方式向父母「討嫁」，或乾脆自己主動尋找，被相中的男士只好上門提親。還有男士路過「姑娘廟」時被女鬼看上，或因見到女屍或遺照時讚美幾句，就被女鬼纏身的傳聞。不論是真是假，為求心中安穩，或害怕惹禍上身，臺灣男子基於信仰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多會同意冥婚。

（二）當父母的為了滿足過逝女兒的需求，家長通常會照辦無誤。臺灣社會的父母都承擔著一種義務，希望兒女能有圓滿的姻緣，活著如此，死了亦然，冥婚並非只是未婚早夭女姓的專利，也有替過世愛子冥婚的例子，只是在傳統「男有分、女有歸」的束縛下，替女兒冥婚的比例又高於兒子。其實，這也可以說是，在陽間的父母不忍愛女在陰間受苦，希望她能接受香火供奉，藉著與一般婚俗大體相同的冥婚儀式過程，讓愛女得到一個好歸宿，以稍稍抒解喪女之痛。冥婚習俗的出現，表現的其實是父母疼愛女兒的心情，從陽間一直延續到陰間，這份倫理親情，才是這個習俗背後所代表的意義。

（三）男子聽信相士之言，說他命中有雙妻命，或可能會重婚或納妾，於是娶個鬼妻充數；有因為事業不順、時運不濟、家庭不合、兒女「歹搖飼」等因素，娶個鬼妻來庇蔭；也有未婚妻或女朋友亡故，男方基於道義而娶其靈位。

除了上述關於台灣民間的冥婚因素外，從文化背景去探究，可根源於中國文化「女有所歸」的集體心理結構意義。據謝聰輝研究指出，女有所歸的第一層意義，重在生命與文化的延續，就是女子於適婚年齡透過婚姻儀式與男子結合而得到歸宿。經由夫婦之結合，建立了倫理體制，使「男女有別，女有所歸」，男女的地位與關係處在一種穩定、恒常、有序的狀態，因此所有的文明、制度和禮儀得以產生與建立。[7]女有所歸的第二層意義，重在秩序的建立，就是歸於他姓之婦女享受生前、死後的子女奉養與奉祀，特別是後者，強調靈魂的憑依與安頓的禮制。

在中國漢族宗法社會以父子為主軸的制度下，女子死後不能列入家譜，無法憑依象徵的宗祠，女子一定要于歸於他姓、成為人母，才能生前安享奉養、死後接受奉祀。因而「女有所歸」就成為傳統文化心理結構下所表現的對女子的深層關懷，因為女子生時有歸宿、死後命籍有歸依，在生命認知上才兼具生存與秩序的功能，因此使其死後魂魄能憑依神主成為先妣，才算是穩定地納入秩序化的歸依。《周易・雜卦》說：「歸妹，女之終也。」正意涵

[7] 謝聰輝，〈女有所歸-台灣冥婚儀式的文化意義〉，《台灣人文》，第 2 期，1998。

著「歸妹」的「女有所歸」才是女子終極與合乎天地大義之常道目標，女子應該歸於他姓為人母才是女子一生之所終，女子要終於夫家為子所奉祀，也才是中國父母、中國人對女子的期盼與最真摯之終極關懷，這也正是韓愈於〈祭周式姪女文〉中所說「嫁而有子，女子之慶」的深義。[8]

然而，另一項文化背景因素來自於《禮記・中庸》首章言天下之達道是「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致中和是邁向「道」的方法與過程，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達道後的境界：「位」是建立正常秩序，使天地萬物各安其所，各得其位；「育」是保障生存延續，使天地萬物各成其生，各化其育。天地萬物永遠處於變動的狀態，也一直努力驅向平衡穩定，因此求生存繁延、秩序規律，以適應、認識這個宇宙世界，創造建構文明，成為人類最關心的問題，這也是李亦園在從民間文化看文化中國一文中，所特別強調的中華文化的基本運作法則乃在求整體的均衡與和諧的「致中和」之道。[9]

早么的女子，既屬非自然死亡，又未婚，往往多未正常處理，故此積累既冤又怨之氣，普遍被民間相信容易導致作祟的情形產生，所以在台灣社會上，雖然固有文化背景的因素，但大多之冥婚，多為人民基於同情與懼怕的心理下，透過非常態的手段、方法和儀式予以補救、安頓，使「鬼有所歸」，使不安定、不穩定的狀況或現象得以解除，使社會重新恢復穩定、安定、有序的正常運作。

二. 臺灣冥婚做法

就婚禮的程序來看，台灣地區冥婚娶神主的儀式大致與正常婚禮差異不大，但婚禮儀式較為簡化，所需費用一般來說，都由女方支付，選擇吉日良辰，由男方前往女方家中，先拜女方祖先，再將神主牌迎娶回家中供奉，沿路與上下車皆須呼喊其名，請她跟隨。而在妻室順位，會採用「死者為大」的模式，也就是該男子家中若已娶妻，亡妻會變成大老婆，而陽間的妻子要與亡妻以姊妹相稱，所生之長子以下的兒子也會擇一，過繼給亡妻傳嗣香

[8]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北市：聯經，1990。
[9] 李亦園，〈從民間文化看文化中國〉《文化中國：理念與實踐》，臺北市：允晨，1994。

火。冥婚舉行當晚，男方都會單獨睡；遇到年節或全家聚餐時，要多擺放一副碗筷，用餐前會稱呼亡妻一起用餐，以示尊重；還有大年初二的時候，男方會依照中國人傳統，回亡妻家中作客。過程的習俗，依照正常媳婦回娘家女子相同。

就喪禮的角度來看，在台灣傳統的喪葬儀禮中，「填庫」和「點主」儀式是不可或缺的最為關鍵的二項儀式；因此在整個冥婚儀式的前半段，特別重新安排此二項救濟儀式，先燒庫錢，為早夭女子償還出生時欠出生的「債」，然後再點主，使其魂魄有所憑依，這是象徵式的重新幫其完成以前未曾享有的正常喪葬禮儀，相當於傳統喪儀「奠」的部份，使其魂能有所安歸，以解除其生命終結時未正常處理、無法穩定憑依的冤氣與怨念。

此外，完成冥婚儀式，事實上就是從「奠」進入「祭」的階段，也就是要解除早夭女子沒有完成「婚歸」，以致無子嗣按時祭拜、永享香火的遺憾。既然存有未婚、命籍沒有歸宿的怨念，於是不管是孤娘的主動要求，或是由家人透過鬼媒為其尋覓，總是要幫其完成婚歸願望，一則是親屬基於同情其不幸之遭遇，使其孤苦無依之狀態得以解除；一則是害怕其未竟之志積累為怨念之煞氣，危害到家族之平安。因此整個儀式的精神強調緣分與圓滿，而其功用則使人鬼共同參預通過儀禮，使破壞的秩序重新建立，家族得到合家平安，鬼魂得依靠能上昇為神。如此使原先處於又冤又怨的孤娘靈魂，不僅得到憑依，而且完成中國人對女子「婚歸有子」最深摯的文化關懷，使不幸孤魂經由儀式性的冥婚，取得家庭之地位，不論其夫已婚或未婚，經過冥婚孤娘都是「正房」的地位，而且夫家不論已有子女，抑或冥婚後與實際的妻子再生兒女，總要過繼一子於其名下，使其享祀祭祀香火，列入家譜、神主入籍於家族神聖代表之祖先牌位，成為先妣而精神不朽，進入夫家家族成為生命共同體。整個冥婚過程，經由諸多禁忌的嚴格執行，等到順利完成「婚歸」後「魂歸」，重新處於一個穩定的狀態中，並且在明確定義的婚姻結構型態裡，具有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以下根據謝聰輝〈女有所歸-台灣冥婚儀式的文化意義〉中提到的冥婚儀式範例如下：

（一）早夭女魂：謝○○，女，二歲因病早夭，1996 年冥歲二十六。

（二）非常處理：草葬，未立墓碑，未用棺木，隨便挖個洞埋，今已找不到。

（三）作祟顯靈：使其姐胃一直不舒服，投醫用藥皆未見效。

（四）牽亡降誥：經尪姨李女士通靈後告之亡妹作祟，要跟隨其姐姐，請其姐夫娶其神主。

（五）打城請靈：其母與其姐等人隨尪姨至臺南縣西港鄉慶安宮地藏王處，由宮內法師為其打城，牽亡魂，亡魂附身於尪姨降誥要求嫁妝項目與「庫錢」數量，以及冥婚注意之事項。

（六）點主奠奉：俗稱「調路位」即由法師於良辰吉時為家屬書寫亡女生辰八字及姓名（未命名者則當場由父母或法師命名）於木主靈位，並為其點主，使亡魂憑依於木主，由母家請回設香案暫時安奉於「廕間」（非廳堂房間，大都為雜物間或倉庫房），並由其家中晚輩奉祀香火。

（七）請期訂婚： 由法師擇日，男主角準備禮物和一金一銀戒指，由媒人尪姨陪同前往女家，先由其親人代替女主角奉上甜茶後，再由其家人上香向其神主說明後，男主人翁在鬼媒的協助下，以紅線將一雙戒指掛於從「廕間」移來暫時安奉於廳堂之神主前香爐耳上。

（八）婚前準備：冥婚前一日主要是祭拜，祭拜對象有三：祖先：向祖先說明「嫁女」事宜；地府媒人：感謝其幫亡女媒介對象；孤娘：希望其靈魂能安定，並護祐兩家人。祭拜時間是黃昏，除祖先向內拜外，後二者方位是拜出，拜完後是燒化事前準備紙糊嫁妝和配帶飾物：十二套衣服及傘、胭脂、水粉、鏡、表、梳妝臺、電器、沙發、房子、（以上皆可燒化），金鍊，戒指，珠鍊（前三項掛於如真人般大的紙糊偶人身上）等十二樣。尪姨於此日送來紙糊新娘，將祭拜後的神主安放於木製圓米斗中，斗之底鋪以紅紙、周圍圈上紅紙，再以紅絲巾蓋於紙新娘頭上，紙新娘著類似生人之新娘禮服，穿紅皮鞋，以坐姿置於圓凳上，一直到「上轎」時刻都要有家人於廳堂陪伴守護，其爐前香火不可中斷。

（九）迎娶儀式：迎娶時間是凌晨丑時，新郎由司禮陪伴上香，先拜女方

祖先，後拜孤娘（神主所在），然後安放孤娘香爐於「謝籃」中，左手提謝籃，右手抱米斗於吉時「上轎（車）」；沿途不鳴炮，快到新郎家前要叫孤娘名字，告之其家將至。車於門庭停下，尪姨於前帶領，邊走邊灑「鉛粉」（染成紅色，閩南語同「緣分」），到正廳門口先燒二捆刈金請門丞戶尉笑納，進入廳堂則再灑鉛粉，此時尪姨口中並念好話，其詞三對句（閩南音）：

鉛粉灑入廳，錢銀滿大廳。 鉛粉彭彭飛，錢銀滿廳間。 鉛粉往上灑，生子生孫中狀元。

然後等預定的時辰一到，新郎將新娘偶人迎進房間，此時房間已預置兩張椅子，偶人置於椅上，接著由其丈夫協助作出「吃頭尾茶」的象徵動作，新郎再拜奉「二碗圓仔」，最後由尪姨協助掀起新娘紅頭紗，讓兩者共處一室。當晚入睡時，其夫原有之妻，則另處別室。

（十）安座入廳：隔天早上六時，尪姨主持火化紙糊偶人，並將其神主牌位置於夫家祖先神主之右側，尪姨代娘家為孤娘仔準備六杯酒、六雙筷子、六個紅圓、六個發糕，然後以祭物將祖先與孤娘仔兩者神主圍繞於圓心。十時左右夫家再作菜飯供奉二者，並燒銀紙給祖先及孤娘，其夫擲筊得到祖先應允後，將新娘神主安座於祖先右側神桌上，並接受新郎原有妻室禮拜：活妻踏在椅子上拜，口念：「腳踏椅，小妹拜大姐。」鬼妻身分升格為正房，活妻成為偏房，並「過繼」活妻之子給鬼妻，向神主奉祀。[10]

伍、結論

現實生活出現的情節：某天一位男子在路上散步時，不小心撿到一個紅包，在旁邊埋伏已久的眾人立刻一擁而上，叫姐夫或姑丈，在男方還不明所以的時候，硬要男方娶紅包內生辰八字的女性為妻，這個人通常是已經香消玉殞的女子。小時候也曾經看過村里中出現男子嫁娶新娘但是身旁無人，僅由男子手持牌位迎娶的畫面。臺灣冥婚的習俗已久，除了民間的流傳外，許

[10] 謝聰輝，〈女有所歸-台灣冥婚儀式的文化意義〉，《台灣人文》，第 2 期，1998。

多橋段透過電視劇的演出，或可略窺一二。

在過去傳統社會，長輩對子女的教誨觀念，對於冥婚都存有一絲的恐懼，認為其具備非良善的行為，或是一種強人所難的習俗，但是透過這次研究初探，發現這項習俗帶著濃濃的親情與生命關懷的意味，呈現陽間父母期望給予過往的女兒的關懷，期待其死後有所依歸的撫慰。

筆者認為，這次因研究時間與篇幅的關係，僅就冥婚的習俗背景、做法等探究，後續研究者可以針對台灣各地區做細部的說明分析，甚至是訪問，另外也可針對台灣戲劇呈現冥婚的角度進行真實性的分析歸納，以利民眾對冥婚的認知保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性。

參考文獻

一、 古籍：

孫詒讓，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北史・穆崇傳〉《二十四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二、 專書：

吳麗娛，《唐禮摭遺——中古書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康與之，《昨夢錄》，台北市：新文豐出版社，1985。

趙錫如，《辭海》，臺北：將門文物，1987。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台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北市：聯經，1990。

姚漢秋，《臺灣婚俗古今談》，臺北市：臺原出版社，1991。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9。

林茂賢，《臺灣民俗記事》，臺北：萬卷樓出版社，1999。

三、 期刊：

謝聰輝，〈女有所歸-台灣冥婚儀式的文化意義〉，《台灣人文》，第 2 期，1998。

劉惠萍，〈唐代冥婚習俗初探-從敦煌書儀談起〉，《敦煌學》，第 26 期， 2005。

陝西博物館、乾縣文教局，〈唐懿德太子墓發掘簡報〉《文物》，陝西：，1972。

李亦園，〈從民間文化看文化中國〉《文化中國：理念與實踐》，臺北市：允晨，1994。